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委派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亦向本所承诺:公司所作陈述与说明、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和有效,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且已向本所披露了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于此,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公司《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以下称“《会议通知》”)，通知将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对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议案、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司通知召开会议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会议召开时间在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公路24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周翌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40,724,9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724,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724,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724,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724,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724,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融资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37,2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关联方周翌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724,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724,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之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军

付丽坤

2023 年 5 月 18 日

